

與性別平等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人事室

大綱



- ▶前言
- ▶考試
- ▶任用
- ▶ 保險
- ▶ 保障
- ▶ 服務
- ▶考績
- ▶訓練進修

前言



- ▶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揭示「平等權」,中華民國人民, 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 平等
- ▶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,國家應
 - **①**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
 - 2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
 - 3消除性別歧視
 - 40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

前言



▶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,貫徹憲法消除性別 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,爰於民 國91年制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(原名稱:兩 性工作平等法)

前言



▶除一般受僱者外,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亦適用 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。公務人員 人事法規,亦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精神,制 定各種保障性別平等之條文



▶ 保留錄取資格(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):

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,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,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:

- (1)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 責事由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。
- (2)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。但配偶為公務人員,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,不得申請保留。



▶延後分配訓練(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):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,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,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, 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。



重點!

	事由	年限	條件
②正額錄取人員之保留錄取資格	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 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 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	不得 逾2年	
	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	不得 逾3年	配偶為公務人員,依法已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者,不得申請保留
○增額錄取人員	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	無	
之延後分配訓練	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	無	配偶為公務人員,依法已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者,不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



▶ 體能測驗(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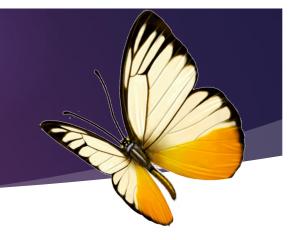
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,得保留筆試成績,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。

任用



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,得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,各 機關不得拒絕,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其期 間以2年為限,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





▶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):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,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,並選擇繼續加保者,得請領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。

重點!		重點!		
		項目	依據	權益
	育嬰 留停 者	留停 保險費	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	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續保」者: 1、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,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 年繳納。 2、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 3、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,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		健保之 保險費	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	被保險人選擇在原單位繼續投保期間,其自行負擔 30%之健保費繳款單(含本人及眷屬)由健保署按月 寄發被保險人繳納,繳納期限可遞延3年
		退撫基 金費用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第7條第4項	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,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之年資,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。



- ▶ 生育給付(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):
-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請領生育給付:
- (1)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
- (2)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後早產。
-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,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。

註: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0日早產,得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支領生育補助。



垂	0.0	Ŀ
==	1111	

種類	情形	依據	補助基準
生活津貼之生育 補助	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 繳付保險費「未滿」 280日分娩或「未滿」 181日早產	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附表八 -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補助表	按事實發生當月起, 往前推算6個月 <u>薪俸</u> 額之平均數計算
公保之生育給付	被保險人依公教人員保 險法繳付保險費「滿」 280日分娩或「滿」 181日早產	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條	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,往前推 算6個月 <u>保險俸(薪)</u> 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
保障



▶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(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第5條):

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 防護措施,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 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。



- ▶ 與性平有關假別(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):
- 1. 家庭照顧假: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 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每年准給7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- 2. 生理假: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3. <mark>產前假</mark>: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8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 分娩後。
- 4. 娩假:於分娩後,給娩假42日。
- 5. <mark>流產假</mark>: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42日;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 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21日;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14日。
- 6. **陪產假**: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,給陪產假5日,得分次申請。



舌	00	Ŀ	Ī
≢	\overline{m}		

,	與性平有關 假別	公務人員之給假日數	考試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4個月 之給假日數	考試錄取人員 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之 給假日數
	家庭照顧假	7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 計算)	2.5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1.5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
	生理假	每月得請1日 (請假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)	每月得請1日 (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)	每月得請1日 (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)



垂	00	E	
	===	П	

與性平有關 假別	公務人員之給假日 數	考試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4個月 之給假日數	考試錄取人員 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 之給假日數
產前假	8日	8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	8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
娩假	42日	14日	7日
流產假	42日 21日 14日	14日 7日 5日	7日 3.5日 2.5日
陪產假	3日	3日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	3日 (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)



▶懷孕者之休假補助費(國民旅遊卡補助)(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):

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,於當年確實無 法參加觀光旅遊,經服務機關認定者,當年補助總額均

屬「自行運用額度」。

考績



- ▶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(第4條第6項):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,不得以下列情形,作為考績等次之 考量因素:
- 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①家庭照顧假、②生理假、
- 3婚假、4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
- 二、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。

訓練進修



▶ 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:

六、各機關、學校<mark>選送專題研究</mark>之公務人員,除前點所列選送資格外,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:

(二)年龄在55歲以下。但女性曾有生育事實,提出證明者,每生育一胎,年龄限制之計算得延長2年,最長不得超過60歲。

訓練進修



▶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:

六、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推薦之人員,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,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:

(二)現職薦任第6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,年齡須在45歲以下。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,每生育一胎,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2年。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